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因公司法人股事项对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

1、公司对法人股“代持”事项所采取的措施是及时和有效的，避免和挽回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并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就法人股“代持”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 2007 至 2008 年出售所持的法人股数量较大，涉及委托单位较多，“代持”形成时间长，而“代持”事实并不明确，公司于 2010 年 7 月成立清理历年取得和出售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限售股专责工作小组。四位独立董事接受董事局委托，全部参与了法人股专项调查，我们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多次约谈相关人员，清理、核查了部份法人股的相关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收到款项 4690 余万元。

2、公司目前未对法人股事项作出具体会计处理，我们表示理解和认可。

鉴于目前尚未完整查明法人股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实及取得充分的法律性依据，公司目前无法对该事项作出具体会计处理，将收到的款项 4690 余万元暂挂往来科目核算。对于确因公司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目前不能及时取得有关已收到款项 4690 余万元的充分证据，我们表示理解和认可。

在此，我们要求公司：

1、继续加大对法人股事项的核查、清收力度；避免和挽回公司经济损失，因法人股事项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尽快查清事实，及时进行具体的会计处理，并依程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不断完善和强化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若因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而造成重大损失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独立董事：徐志新、何祥增、陈伟强、陈凤娇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